

## 航空意外保险计划

保险对象：持有效机票乘坐民航客机的乘客

被保险人年龄：31 天 — 80 周岁

保险期限：一年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白银款	黄金款	白金款	钻石款
航空意外伤害保障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航空意外医疗保障	无	10,000	20,000	30,000
航班延误	4 小时及以上 100 元/次	4 小时及以上 150 元/次	4 小时及以上 200 元/次	4 小时及以上 300 元/次
保险费	108	288	388	488

免赔说明：上述保险责任无免赔额

其他说明：每人限购一份

保险责任说明：

###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残疾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 三、航空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1、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0 元部分，按 80%的比例给付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 三、航班延误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将要搭乘的固定航班飞机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而导致其出发延误时间连续达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赔偿。